

合同编号：12N07960303J20262002

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 完善编制服务委托合同

甲 方：容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容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 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容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友好”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

按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》《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开展 2026 年度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履行地点：容县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成立工作组，并派专人参与、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配合乙方做好

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，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，需要甲方协助的，提前告知甲方。

（三）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审查材料，并负责按相关部门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。

（四）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。

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

（一）成果

包含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方案（即“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6 年）”）、相关附件的纸质成果 6 份，以及包含上述成果和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。

（二）技术质量要求

按照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》《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完成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，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第五条 时间要求

(一)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。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。

(三)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技术服务费金额

1.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598,000.00）（含税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（¥564,150.94），税率 6%，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（¥33,849.06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179,400.00）给乙方。

2. 动态维护成果经容县自然资源局论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6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358,800.00）给乙方。

3. 动态维护成果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%，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59,800.00）给乙方。

4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，如乙方逾期提供的，甲方付款期限顺延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（以上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审批拨付时间为准，因财政部门审批拨付出现迟延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）

（三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开票名称：容县自然资源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50921007960303J

单位地址：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

用途：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费

（四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552060100100410267

用途：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费

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双方应对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除可履行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成果的内容。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或无效而失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不合格，未能通过审查而需要返工的，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，并按技术服务费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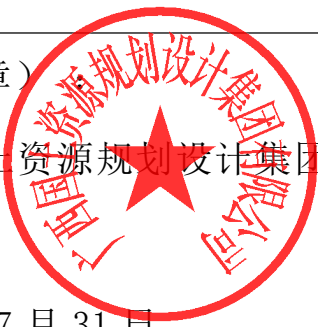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的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容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	乙方（章） 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50921007960303J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000MA5PXN7J1D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联系电话：0775-5337899	联系电话：0771-5388416
单位地址：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601 室

成交通知书

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所递交的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210123-GXSD）响应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，经磋商小组评审、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（重）
项目编号	YLZC2026-C3-210123-GXSD
成交金额	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598000.00）
服务时间	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
服务范围	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（重）一项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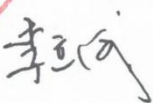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容县自然资源局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：容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

联系人：杨克武 联系方式：0775-5338971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单位： 容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	采购代理机构： 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--	--